

文化照顧 對發展臺灣原住民族 長期照顧體系之重要性

The Importance of Cultural Caring to the Development
of Indigenous Long-Term Care Systems in Taiwan

日宏煜 Hung-Yu Ru *



摘要

綜觀臺灣長期照顧發展的歷史，原住民族在長照政策中是被存而不論的社會群體，然而長期照顧服務法的通過與實施，因賦予原住民族發展民族長照體系的權利，故成為臺灣長照族群主流化的里程碑。文化照顧因具有民族*emic*（內部）的觀點，成為原住民族發展民族長照體系的關鍵元素，本文從人類學的角度出發，試圖說明文化照顧的概念及其與文化安全的關係，藉此論述文化照顧對臺灣原住民族發展長期照顧體系之重要性與必要性。

The indigenous peoples of Taiwan have been ignored by

*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助理教授（Assistant Professor, Development of Indigenous Affairs and Development, Dong Hwa University）

關鍵詞：文化安全（cultural safety）、文化照顧（cultural caring）、原住民族（indigenous peoples）、長期照顧（long-term care）

DOI：10.3966/241553062020040042005



the government in the development of long-term care (LTC) in the past two decades. However, the implement of Long-Term Services Act was a milestone of indigenous LTC because it allowed indigenous peoples to create their own ethno-LTC systems by adopting the indigenous cognitive processes, behaviors, and material creations of cultural caring. Since cultural caring represented indigenous *emic* points of views, it became a key element of developing indigenous ethno-LTC systems.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1) explore the concepts of cultural caring and its relation to cultural safety from an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 (2) address the importance and necessity of cultural caring in developing indigenous ethno-LTC systems.

壹、前言

為因應臺灣進入高齡社會後的長期照顧（下稱長照）需求，政府於2015年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照法），並於2017年6月3日起正式開始實施。除長照法外，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亦於2016年12月通過「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下稱長照2.0）作為2017年至2026年推動長照的政策依據。為考量臺灣原住民族在社會文化的特殊性，與回應原住民族社會對長照的倡議行動，長照2.0納入原住民族長期照顧專章，作為建置原住民族長照體系的執行策略及其依據。

綜觀臺灣長照發展的歷史，早在2015年長照法通過前，原住民族在長照政策面上是被「存而不論」的社會群體。由於臺灣採取專業主義至上的福利民營化管理體制，加上缺乏對原住民族文化的敏感度、文化能力及政治／民主問責性的政策規劃



程序，造成原住民族在發展長照的過程中被一般化¹，而此典型的例子即發生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下稱長照1.0）的時期²。儘管政府投入大量資源布建全臺的長照資源，但大部分的原住民族地區卻仍面臨長照資源分配不均、服務使用率低及服務含蓋率異差大等問題³。

2015年長照法的通過是臺灣長照政策落實族群主流化的里程碑，該法第1條第2項即開宗明義揭櫫：「長期照顧服務之提供不得因服務對象之性別、性向、性別認同、婚姻、年齡、身心障礙、疾病、階級、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與居住地域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而同法第6條第5款則明定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一，負責原住民族長照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並協助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項。在長照服務及長照體系的規定上，長照法第14條第3項明定：「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計畫、長照服務網區與人力發展之規劃及推動，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至於在長照人員之管理上，同法第18條第2項規範：「長照人員之訓練、繼續教育、在職訓練課程內容，應考量不同地區、族群、性別、特定疾病及照顧經驗之差異性」；而就長照機構管理的部分，第24條第2項則明定：「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機構之設立及人員配置，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換言之，長照法的實施賦予原住民族建置其民族長照體系之權利，而政府亦應在尊重原住民族意願的前提下，支持與協助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與有品質的長照服務計畫、人員訓練制度及機構。

1 王增勇，長期照顧在原鄉實施的檢討，社區發展季刊，141期，2013年3月，284-294頁。

2 計畫實施時間為2007年至2016年。

3 日宏煜、王增勇、吳雅雯、楊程宇、黃姿瑜，長期照顧服務法公布後原鄉照顧服務因應措施成果報告，原住民族委員會，2016年5月，37-172頁。



在原住民族團體及學界的倡議下，「文化照顧」成為原住民族社會發展長照服務的重要概念與實踐，而不同的原住民族亦試圖將其民族所特有的認知、行為與物質創造等元素（如語言及飲食習慣）融入長照服務中，藉此提升長照服務的品質與族人對長照服務的接受度，但由於「文化」的概念多樣且抽象，故本文嘗試從人類學對文化的定義來理解文化照顧的意涵，並藉由對實際案例之分析，捕捉文化照顧的圖像，最後論述文化照顧對原住民族發展長照體系的重要性。

貳、文化照顧的定義與案例

不同學派的學者對文化存有不同的字面定義，然而本文的目的並不在於探討及比較這些文化理論的差異與演變，而是採用目前常用於學術研究對文化的操作定義，將文化視為：共享且經過協商的意義體系、知識的產物、人類學習的結果與生活的實踐等構面⁴，並透過這四個構面來理解文化照顧的定義。

一、文化照顧是共享且經過協商的意義體系

文化的運作常由數個彼此互動及互有關聯的部門（sector）所構成，而這些部門的能動性則來自人類本身，故文化可被視為一個具有能動性的體系。為了使特定的文化體系具有與保持能動性，特定人類群體必須不斷地透過溝通及協商，藉此達成共識，並賦予體系意義，而人類群體則在共享意義的前提下，發展出對應的認知、行為與物質創造維持意義體系的運作。照顧本身即是一個共享且經過協商的意義體系，例如在研究原住民族居家服務之演變時，學者王增勇和楊佩榮

4 Luke Eric Lassiter著，郭禎麟、吳意琳、黃宛瑜、金家琦、呂環延、方怡潔、黃思霖譯，歡迎光臨人類學，群學，2010年10月，43-78頁。